

# Disclosure

A29

##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08-1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资产重组采用以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公司”)74.87%股权以及慈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通置业”)100%股权,拟购入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获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3、宁波城投拟先将其持有的商业地产一万平方米资产划入广场公司,然后将所得广场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本公司。该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天一广场所属六块土地及房产为宁波城投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宁波城投承诺在宁波富达召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完成上述抵押解除工作。

5、本次交易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与会人员。会议由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认为:

1、本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2、本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一期锁定规定。

4、根据股票发行具体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将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相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6、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违规情形。

7、本公司最近一年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8、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9、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二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公司及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2、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对宁波城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表决数量:

本次交易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并获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7.5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参与认购的标的资产:

本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宁波城投所持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业务(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慈通置业100%股权)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自来水(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0%股权)和垃圾处理厂(宁波绿能公司25%股权)业务的资产。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购买资产的方式:

宁波城投以其拥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业务(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慈通置业100%股权)的资产与宁波城投持有的自来水(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0%股权)和垃圾处理厂(宁波绿能公司25%股权)业务的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宁波城投向宁波城投购买股票,上述资产置换额分部预算值为763亿元,资产的最终价值需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票的期限

本次交易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宁波城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股价前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O-D

送股或增股本:P1=(PO+A)/K

三、现金分红:P1=(PO+DK)/ (1+K+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处理的方案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入资产由评估师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承担,亏损由公司承担;置出资产由评估师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宁波城投承担,亏损由宁波城投承担。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该协议,宁波城投拟就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和该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安排时,该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方的诉讼和解费用。如果赔偿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赔偿总额将按照赔偿金额和赔偿比例分担;如果该协议被终止或解除而免除责任,则另一方将不对另一方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本次交易的停牌时间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五、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结论意见:购买的目标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平原则,定价合理。

主要内见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